

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（二）

（2018）禅管平海通字第 8-1 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平海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为（2019）粤 06 破字第 2 号】，经对已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，管理人现将最终审查结果通知如下：

2022 年 8 月 17 日，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（下称“桂城街道办”）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一笔债权，申报金额为 1,742,400.00 元，申报性质为优先债权，该债权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（法院裁定受理平海公司破产之日）起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止的场地占用费，依据为（2017）粤 06 民终第 1203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管理人经审查，确认桂城街道办申报的债权，确认金额为 1,742,400.00 元，性质为破产费用。

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最终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请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此致

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袁海

2022 年 9 月 19 日



附：佛山市平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（二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费用			
1	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	1,742,400.00	1,742,400.00	-	-	1,742,400.00	1,742,400.00	-	-	(2017)粤06民终12032号民事判决书	对债权人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、关联性予以确认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破产费用。
	合计	1,742,400.00	1,742,400.00	-	-	1,742,400.00	1,742,400.00	-	-	-	-	-

